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华林证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一、保荐机构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相关保荐代表人通过查阅公司关联交易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往公司同类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相关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以及相关业务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章制度，对华林证券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必要性、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二、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一）预计公司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华林证券因正常的经营需要，预计在 2021 年与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业集团”）、深圳市怡景食品饮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景公司”）、天津市立德汇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立德”）、深圳市希格玛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希格玛公司”）及其他关联方发生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预计与立业集团、怡景公司、希格玛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序号	项目	相关业务或事项介绍	定价依据及预计金额
1	商品交易	公司向关联方购入矿泉水	参照市场水平定价。

2	劳务交易	公司向关联方采购信息技术服务	因市场情况、业务量的不确定，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2	证券承销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证券承销服务，收取承销报酬	
3	代理买卖证券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代理买卖证券服务，向其收取佣金和手续费，并支付客户资金存款利息	

2、预计与天津立德的日常关联交易

序号	项目	相关业务或事项介绍	定价依据及预计金额
1	代理买卖证券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代理买卖证券服务，向其收取佣金和手续费，并支付客户资金存款利息	参照市场水平定价。 因市场情况、业务量的不确定，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3、预计与其他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

序号	项目	相关业务或事项介绍	定价依据及预计金额
1	代理买卖证券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代理买卖证券服务，向其收取佣金和手续费，并支付客户资金存款利息	参照市场水平定价。 因市场情况、业务量的不确定，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二）2020 年度关联交易实际执行情况

2020 年，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未超出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范围，公司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均遵照《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1、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

(1) 商品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20 年度发生金额 (元)
深圳市怡景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业务及管理费	参照市场水平 定价	63,936.30
合计			63,936.30

(2) 劳务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20 年度发生金额 (元)
深圳市希格玛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	业务及管理费 /无形资产	参照市场水平 定价	1,367,077.99
合计			1,367,077.99

(3) 代理买卖证券业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20 年度发生金额 (元)
母公司最终控制方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手续费及佣金 收入	参照市场水平 定价	15,083.09
合计			15,083.09

(4) 支付利息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20 年度发生金额 (元)
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参照市场水平	4,048.33

司		定价	
天津立德汇业科技有限公司			1.28
母公司最终控制方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619.65
合计			4,669.26

2、2020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

立业集团于 2019 年 3 月份购买本公司发行的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华林证券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金额为 100 万元整。该计划已于 2020 年 7 月清盘。

三、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

立业集团成立于 1995 年 4 月 13 日，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300,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林立，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大冲社区华润置地大厦 C 座 3501。经营范围为：投资电力行业、新能源行业和高科技项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计算机软件、通信产品的技术开发；金属新材料、非金属新材料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及国内贸易；从事生物医药科技的技术开发及技术咨询。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立业集团总资产 5,239,767.54 万元，净资产 2,027,132.57 万元，2020 年 1-9 月实现净利润 155,442.81 万元（相关数据经审计）。

2、深圳市怡景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怡景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12 月 15 日，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3,66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则胜，住所为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木棉路 38 号一楼。经营范围为：瓶、桶装纯净水及瓶、桶装矿物质水生产、销售；国内贸易；农业技

术的研发。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怡景公司总资产 776,056.57 万元，净资产 605,478.54 万元，净利润 5,663.54 万元（相关数据未经审计）。

3、深圳市希格玛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

希格玛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5 月 11 日，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5,46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钟纳，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航天立业华庭综合楼 1108 室。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件、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销售电子计算机及配件、自动终端产品，通讯设备、网络设备（以上各项不含限制项目及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按深贸进准字第[2001]1674 号《资格证书》规定经营）。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希格玛公司总资产 405,360.95 万元，净资产 324,667.00 万元，净利润 4,752.67 万元（相关数据未经审计）。

4、天津立德汇业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立德成立于 2006 年 11 月 22 日，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30,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邓奇能，住所为天津开发区新城西路 52 号滨海金融街 6 号楼三层 A308 室。经营范围为：软件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天津立德金总资产 28,091.34 万元，净资产 28,202.48 万元，净利润 0 万元（相关数据未经审计）。

5、除上述第 1 项至第 4 项关联方以外，其他关联方符合《上市规则》第 10.1.3 条及第 10.1.5 条规定。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1、立业集团、怡景公司、希格玛公司均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符合《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四）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2、天津立德是希格玛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希格玛公司持有天津立德 85%股权，符合《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其他关联方符合《上市规则》第 10.1.3 条及第 10.1.5 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三）履约能力分析

预计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关联方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且过往的交易均能正常履约，各关联方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四、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上述关联交易均系公司正常业务运营产生，有助于公司业务的开展，并将为公司带来合理的收益；

2、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允的，定价参考市场水平进行，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上述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审议程序

1、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进行审议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2、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3、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方可实施。股东大会审议过程中，相关关联股东需相应的回避表决。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以上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相关程序，公司召开了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以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同意上述关联交易，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有关关联董事遵守了回避制度，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以上关联交易决策及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保荐机构对上述关联交易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王玉亭


岳 东



2021 年 3 月 31 日